
股 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資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份合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資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份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按照本[編纂]所述而發行。上表並無計算(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見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目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提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授出或於行使[編纂]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有關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否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

股 本

此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載於本[編纂]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有關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否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